

##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作价投资政策 公众指南表

<b>政策名称</b>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作价投资政策
<b>支持标准</b>	高校、科研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企业，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成果转化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已完成企业化转制的科研院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b>适用对象</b>	在汉高校、科研院所
<b>办理流程</b>	
<b>受理/咨询部门</b>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技术市场部
<b>联系人及联系方式</b>	陈光辉 65692209
<b>政策依据</b>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b>备注</b>	附：市政府国资委资本运作管理处 82440102